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8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3242D007363_1132231438C_113D2023444-01.pdf、
113242D007363_1132231438C_113D2023446-01.pdf、
113242D007363_1132231438C_113D2023447-01.pdf、
113242D007363_1132231438C_113D2023448-01.pdf、
113242D007363_1132231438C_113D202344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5300公頃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屏東分署



1136116004 113/11/22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861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53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9.112197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17-1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計0.035300公頃，現況為建物、停車場等，後續將作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9.07689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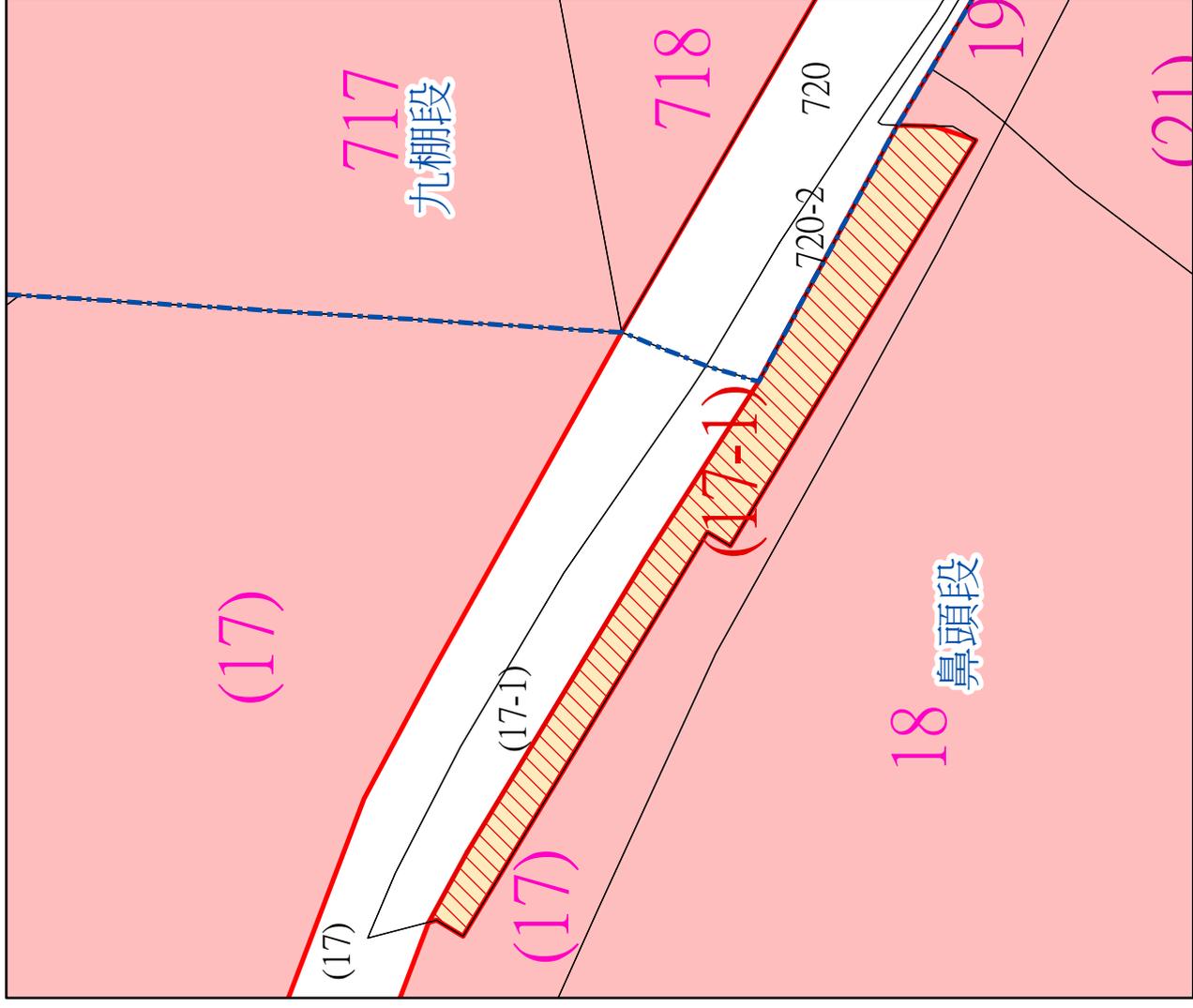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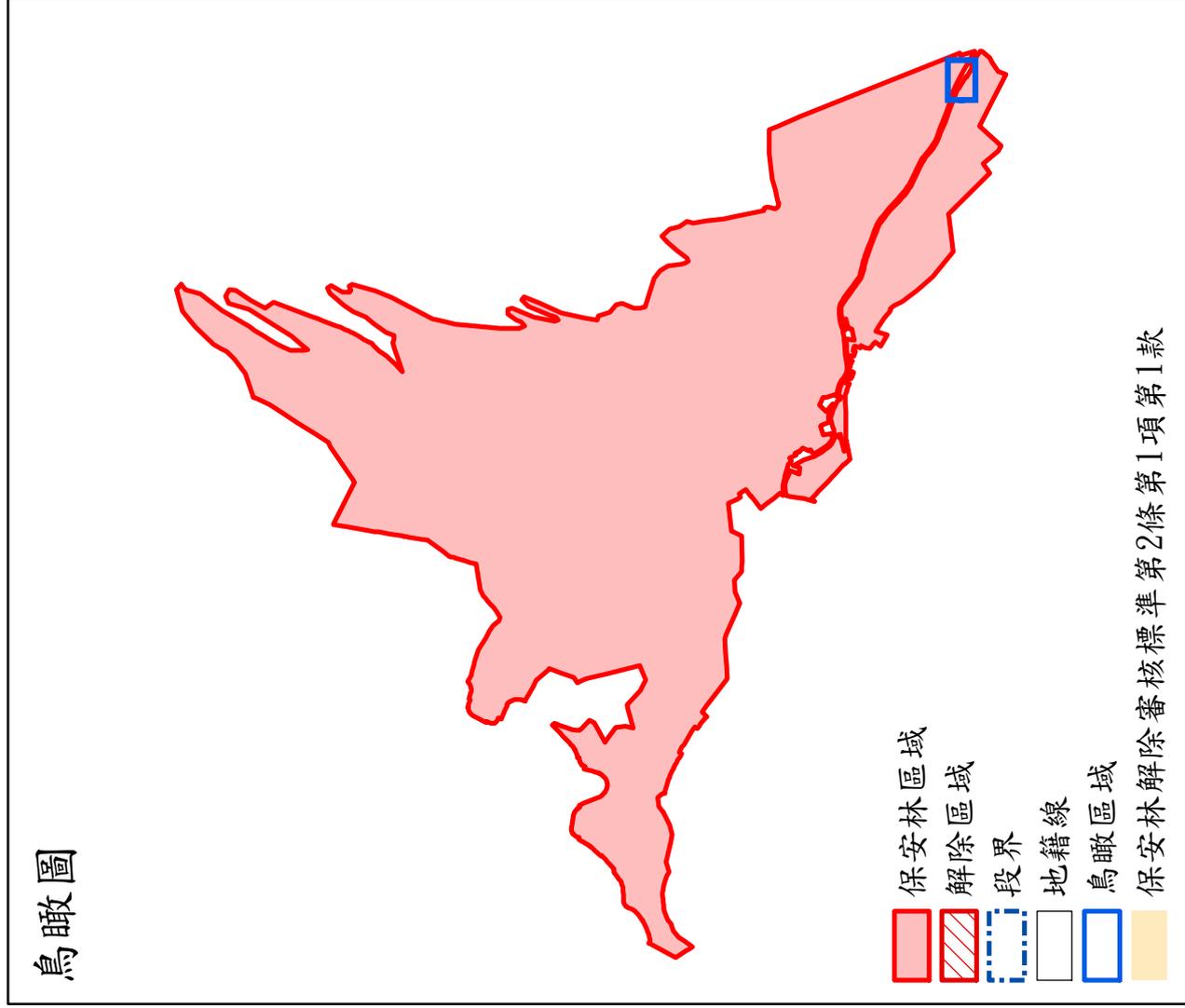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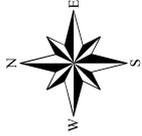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| 坐落 | 地號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 解除面積 (公頃) | 所有權人 | 管理機關 | 符合條件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屏東縣 滿州鄉 鼻頭段 (恆春事業區 第58林班) | 17-1之內 | 森林區 | 林業用地 | 0.035300 | 中華民國 |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|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及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 | 現況為建 物、停車場 等，為森林 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所定 ，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所 必要 |
| | 合計 | | | 0.035300 | | | | |
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坐落：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17-1之內地號(恆春事業區第58林班)

解除面積：0.035300公頃

S: 1/600



屏東縣滿州鄉編號第2447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、鼻頭段、水濁段

(恆春事業區第58、59林班；九棚沿海自然保護區)

面積：199.076897公頃

S: 1/17000

